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廿日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第壹柒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目錄

法規

軍隊教育令(續)

令

國民政府令(十一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 法規

## 軍隊教育令 (續)

附表第二十二

### 通信隊有線電信教育順序表

教育期	通信隊有線電信教育順序表		
	第一	第二	第三
由十月十日起	由八月八日起	由十一月下旬起	
各技術訓練	持槍演習	有線電信(話)部隊演習	
一、陣中勤務	一、持槍演習	一、在各期關於通信專門教育之進度另行規定之	
二、陣中勤務	二、夜間演習	二、游泳操舟及火車之搭卸訓練	
三、陣中勤務	三、夜間演習	三、秋季演習參加與否以訓練部命令定之	
四、陣中勤務	四、夜間演習		
五、陣中勤務	五、夜間演習		
六、陣中勤務	六、夜間演習		
七、陣中勤務	七、夜間演習		
八、陣中勤務	八、夜間演習		
九、陣中勤務	九、夜間演習		
十、陣中勤務	十、夜間演習		
十一、陣中勤務	十一、夜間演習		
十二、陣中勤務	十二、夜間演習		
十三、陣中勤務	十三、夜間演習		
十四、陣中勤務	十四、夜間演習		
十五、陣中勤務	十五、夜間演習		
十六、陣中勤務	十六、夜間演習		
十七、陣中勤務	十七、夜間演習		
十八、陣中勤務	十八、夜間演習		
十九、陣中勤務	十九、夜間演習		
二十、陣中勤務	二十、夜間演習		
二十一、陣中勤務	二十一、夜間演習		
二十二、陣中勤務	二十二、夜間演習		
二十三、陣中勤務	二十三、夜間演習		
二十四、陣中勤務	二十四、夜間演習		
二十五、陣中勤務	二十五、夜間演習		
二十六、陣中勤務	二十六、夜間演習		
二十七、陣中勤務	二十七、夜間演習		
二十八、陣中勤務	二十八、夜間演習		
二十九、陣中勤務	二十九、夜間演習		
三十、陣中勤務	三十、夜間演習		
三十一、陣中勤務	三十一、夜間演習		
三十二、陣中勤務	三十二、夜間演習		
三十三、陣中勤務	三十三、夜間演習		
三十四、陣中勤務	三十四、夜間演習		
三十五、陣中勤務	三十五、夜間演習		
三十六、陣中勤務	三十六、夜間演習		
三十七、陣中勤務	三十七、夜間演習		
三十八、陣中勤務	三十八、夜間演習		
三十九、陣中勤務	三十九、夜間演習		
四十、陣中勤務	四十、夜間演習		
四十一、陣中勤務	四十一、夜間演習		
四十二、陣中勤務	四十二、夜間演習		
四十三、陣中勤務	四十三、夜間演習		
四十四、陣中勤務	四十四、夜間演習		
四十五、陣中勤務	四十五、夜間演習		
四十六、陣中勤務	四十六、夜間演習		
四十七、陣中勤務	四十七、夜間演習		
四十八、陣中勤務	四十八、夜間演習		
四十九、陣中勤務	四十九、夜間演習		
五十、陣中勤務	五十、夜間演習		

附表第二十三

通信隊無線電信教育順序表

附記	期三第	期二第	期一第	教育期課	教育期課	目	要	求	程	度			
	旬下月一十至	旬下月八至	旬月年至上二由 下三至旬月十										
一、在各期屬於通信專門教育之進度另行規定之 二、游泳操舟及火車之搭卸依時命定之 三、秋季演習參加與否以訓練部命令定之	野 第 一 二 期 課 目 外 電 信 演 習	無 狀 夜 持 第 一 期 未 完 之 課 目 線 電 信 ( 話 ) 通 信 術 練 習	毒 無 視 夜 射 陣 技 各 瓦 線 間 擊 中 個 斯 電 演 ( 測 量 勤 教 防 通 通 備 巨 離 術 練 信 信 育 ) 務 術 練	毒 無 視 夜 射 陣 技 各 瓦 線 間 擊 中 個 斯 電 演 ( 測 量 勤 教 防 通 通 備 巨 離 術 練 信 信 育 ) 務 術 練	毒 無 視 夜 射 陣 技 各 瓦 線 間 擊 中 個 斯 電 演 ( 測 量 勤 教 防 通 通 備 巨 離 術 練 信 信 育 ) 務 術 練	毒 無 視 夜 射 陣 技 各 瓦 線 間 擊 中 個 斯 電 演 ( 測 量 勤 教 防 通 通 備 巨 離 術 練 信 信 育 ) 務 術 練	毒 無 視 夜 射 陣 技 各 瓦 線 間 擊 中 個 斯 電 演 ( 測 量 勤 教 防 通 通 備 巨 離 術 練 信 信 育 ) 務 術 練	毒 無 視 夜 射 陣 技 各 瓦 線 間 擊 中 個 斯 電 演 ( 測 量 勤 教 防 通 通 備 巨 離 術 練 信 信 育 ) 務 術 練	毒 無 視 夜 射 陣 技 各 瓦 線 間 擊 中 個 斯 電 演 ( 測 量 勤 教 防 通 通 備 巨 離 術 練 信 信 育 ) 務 術 練	毒 無 視 夜 射 陣 技 各 瓦 線 間 擊 中 個 斯 電 演 ( 測 量 勤 教 防 通 通 備 巨 離 術 練 信 信 育 ) 務 術 練			
	四 三 二 一 視 射 陣 持 號 擊 中 槍 通 號 動 連 信 信 務 教 須 第 補 練 修 二 習 每 得 期 第 週 莫 未 二 複 爾 完 期 習 斯 課 未 一 符 日 完 二 號 之 課 次 之 收 目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在 狀 視 夜 射 陣 持 本 載 號 間 擊 中 槍 期 教 通 演 基 務 動 連 以 練 信 習 本 本 教 練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屬 增 將 進 本 射 復 使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專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門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為 毒 須 視 夜 射 陣 技 各 學 瓦 須 視 夜 射 陣 技 各 得 斯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對 護 電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兵 器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器 於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材 各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及 個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被 防 護 護 護 護 護 護 護 服 等 之 物 料 防 護 亦 使 之 領 會 其 概 要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為 毒 須 視 夜 射 陣 技 各 學 瓦 須 視 夜 射 陣 技 各 得 斯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對 護 電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兵 器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器 於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材 各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及 個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被 防 護 護 護 護 護 護 護 服 等 之 物 料 防 護 亦 使 之 領 會 其 概 要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為 毒 須 視 夜 射 陣 技 各 學 瓦 須 視 夜 射 陣 技 各 得 斯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對 護 電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兵 器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器 於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材 各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及 個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被 防 護 護 護 護 護 護 護 服 等 之 物 料 防 護 亦 使 之 領 會 其 概 要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為 毒 須 視 夜 射 陣 技 各 學 瓦 須 視 夜 射 陣 技 各 得 斯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對 護 電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兵 器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器 於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材 各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及 個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被 防 護 護 護 護 護 護 護 服 等 之 物 料 防 護 亦 使 之 領 會 其 概 要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為 毒 須 視 夜 射 陣 技 各 學 瓦 須 視 夜 射 陣 技 各 得 斯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對 護 電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兵 器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器 於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材 各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及 個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被 防 護 護 護 護 護 護 護 服 等 之 物 料 防 護 亦 使 之 領 會 其 概 要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為 毒 須 視 夜 射 陣 技 各 學 瓦 須 視 夜 射 陣 技 各 得 斯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對 護 電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兵 器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器 於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材 各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及 個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被 防 護 護 護 護 護 護 護 服 等 之 物 料 防 護 亦 使 之 領 會 其 概 要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為 毒 須 視 夜 射 陣 技 各 學 瓦 須 視 夜 射 陣 技 各 得 斯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對 護 電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兵 器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器 於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材 各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及 個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被 防 護 護 護 護 護 護 護 服 等 之 物 料 防 護 亦 使 之 領 會 其 概 要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為 毒 須 視 夜 射 陣 技 各 學 瓦 須 視 夜 射 陣 技 各 得 斯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對 護 電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兵 器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器 於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材 各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及 個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被 防 護 護 護 護 護 護 護 服 等 之 物 料 防 護 亦 使 之 領 會 其 概 要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為 毒 須 視 夜 射 陣 技 各 學 瓦 須 視 夜 射 陣 技 各 得 斯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對 護 電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兵 器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器 於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材 各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及 個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被 防 護 護 護 護 護 護 護 服 等 之 物 料 防 護 亦 使 之 領 會 其 概 要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為 毒 須 視 夜 射 陣 技 各 學 瓦 須 視 夜 射 陣 技 各 得 斯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對 護 電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兵 器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器 於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材 各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及 個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被 防 護 護 護 護 護 護 護 服 等 之 物 料 防 護 亦 使 之 領 會 其 概 要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為 毒 須 視 夜 射 陣 技 各 學 瓦 須 視 夜 射 陣 技 各 得 斯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得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對 護 電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兵 器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器 於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材 各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及 個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防 被 防 護 護 護 護 護 護 護 服 等 之 物 料 防 護 亦 使 之 領 會 其 概 要

(未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特級上將授任條例及上將任官施行條例均着廢止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鮑文越

兼代海軍部部长 任援道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為軍事委員會第一廳中校科員韓紹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一日

任命李聖一為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一日

外交部政務次長唐卜年呈請辭職唐卜年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湯良禮為外交部政務次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一日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季聖一另有任用季聖一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廖家楠為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廖家楠兼江蘇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五月一日

駐日本國武官長覃師範已另有任用覃師範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凌霄為駐日本國武官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十一號 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特級上將授任條例及上將任官施行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鮑文越

兼代海軍部部长 任援道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十二號 三十年五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公函內開：「查三十年五月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本年夏令日光節約時期，擬自五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將全國時間提前一小時，並將時鐘由零時撥至一時以爲標準，

由國民政府通令實行，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除記錄在卷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通令遵行。』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考試院副院長	江亢虎
代理院務	江亢虎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三十五號 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行字第七一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請依法議卹第一方面軍上等兵池鳳才一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軍政部部长 鮑文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三十六號 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四月二十八日會公字第一四四號呈一件：為呈請廢止特級上將授任條例及上將任官施行條例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除明令廢止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本埠 半分 外埠 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三角六分 外埠 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